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297-GXXZ**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131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2669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_Toc227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3480)

[第六章 合同书 70](#_Toc132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_Toc51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297-GXX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8 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297-GXXZ

项目名称：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6万元

最高限价：166万元

采购需求：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 月 12 日至2025年 8 月24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2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2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dBCLcbKZzTsJihCDJCO2BQ==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竞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6113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秀厢大道199号金源城（建兴路）金源CBD东城25楼

项目联系人：蒋萍萍、黄翠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25351、5660405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1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对南宁市城域范围内管程265公里通信管道、875.66公里光缆、4000套井盖、76个光纤配线架、55个光缆交接箱、472个接头盒、539个终端盒等通信设施进行为期2年的代维服务，从2025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

2.实行网络业务和通信设施的7×24小时应急响应和维护保障机制。

3.严格遵守自治区信息中心对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工作的各项制度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二）日常维护服务**

1.日常巡检

按要求对我中心自有产权的通信管线进行巡检，确保线路质量指标。

（1）光缆线路巡检维护；

（2）随工与验收；

（3）图纸资料；

（4）修缮改造；

（5）备件管理。

2.常规巡检

包含维护、护线宣传、线路测试及检修：交接箱整治、光分线箱整治（理线、标签等），确保光缆线路附近无开挖，如有开挖情况，代维单位应作好“三盯”工作，确保光缆线路的安全；补挂光缆标志牌、警示牌、警示套；加套保护管套；重新绑扎整理；500米距离内光缆路由迁改或敷设方式改变；管道及光缆资料勘察整理；管道、人孔和手孔检修；更换井盖；井号油漆、描字；清理垃圾；管道光缆线路及附属设备防盗、防侵占、防鼠害；确保管井清洁，无垃圾无积水；确保光缆纤芯无错位现象；认真作好光缆线路巡检工作，确保光缆线路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光缆线路光缆标识牌、警示牌编号字体清晰，防止标识牌、警示牌、标桩、手（人）井盖被盗，发现管道、杆路、直埋线路等通信设施丢失、损坏、脱落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月维护报告、月度例会；地下通信管道管孔穿通测试；备用纤芯测试等。

（1）管道、光缆线路及附属设备日常故障处理。

（2）管道、光缆线路及附属设备故障应急抢修。

（3）协助进行光缆、管道工程验收工作，根据规范内容，确保管道、光缆线路工程质量。

（4）负责维护区域内的纤芯资料测试工作，配合完成纤芯调度管理工作。

（5）负责维护区域光缆的维护割接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完成对部分新建工程光缆割接结果的监督复检工作。

（6）负责维护区域光缆及管道、直埋、杆路的小修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并及时提交线路变更资料。

（7）负责完成运维区域内的相关突发性事件的现场勘查、协调解决工作。

（8）负责更新所属维护区域内线路的路由情况，提供必要的线路维护资料：线路路由图、线路纤芯资料及承载业务纤芯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更新后录入光纤资源管理系统。

（9）负责完成运维区域内光缆线路资源的普查工作，同时根据资源普查数据修订维护图纸及光缆线路资料，负责普查数据录入光纤资源管理系统。

（10）配合完成维护区内的新建光缆线路验收移交工作，同时将区域内新建光缆线路资料稽核完毕后录入光纤资源管理系统。

（11）定期召开运维工作会议。

（12）定期提供完整的周报、周计划、月度维护工作汇报材料、巡回原始记录资料、维护员的工作日记及其它汇报资料。

▲**（三）维护周期要求**

1.光缆线路维护周期及内容，见表1。

表1 光缆线路维护周期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维护项目** | **周期** | **要求/指标** | **备注** |
| 光缆线路维护 | 1 | 巡回检查 | 2 次/月 | 每次沿路由巡回检查线路并在相应的记录格内做巡回记号，注意巡看沿线情况并每隔10 个标石在相应的记录格内做记号1 次（高速路地段暂时不做记号） | 巡回中发现影响光缆安全情况迅速解决。每次巡完全程在两天内上报巡回报告。 |
| 2 | 雨后巡回 | 按需 | 大雨后或久雨后要巡回 | 　 |
| 3 | 架空光缆路由维护 | 半年 | 光缆无明显下垂；拉线、吊线牢固无锈蚀；杆路端正；楼层间光缆要挂牌。 | 　 |
| 4 | 管道光缆路由维护 | 半年 | 挂有标志牌，标明正确的中继段名称，字迹清楚；光缆绑扎良好；地下室、走线架上的光缆挂有明显标志牌，标明中继段名称，字迹清楚；每半年检查1 次管孔。 | 　 |
| 5 | 缆线布放 | 年 | 光缆、尾纤不得与其他线缆交叉，若有交叉须加子管保护；尾纤使用须加波纹管保护。 | 　 |
| 6 | 直埋光缆路由维护 | 年 | 路由左右1 米内无严重凹陷，路由左右50 公分内无连续10 米高于50 公分的杂草；光缆保护良好，路由清楚明显；修补、增筑堵塞、包封、护坡护坎等按实际需要进行。 | 　 |
| 7 | 光缆防护护线宣传工作 | 按需 | 雷雨台风前要对易被冲刷的直埋地段进行必要的保护；发现在光缆路由附近进行可能危及光缆安全的施工，要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护线宣传,制定安全措施，测定光缆路由，做明显的光缆路由标志以提醒施工人员注意，并配合施工，必要时派人员日夜值守，工程不结束，路由标志及看守人员不撤离。 | 　 |
| 光缆修理 | 1 | 光纤衰耗及光纤通道后向散射曲线 | 备纤半年主纤按需 | ≤竣工值+0.1dB/km(寿命终了值与竣工值之差即为最大变动量，其值应≤5dB) | 按需可缩短备用纤测试周期 |
| 2 | 金属护套对地绝缘电阻 | 半年 | ≥2MΩ/单盘 | 按需适当缩短周期 |
| 3 | 防护接地装置地线电阻 | 半年 | ≤5Ω（ρ≤100） | 半年（雷雨季节前、后各一次） |
| 4 | 防护接地装置地线电阻 | 半年 | ≤10Ω（100＜ρ≤500） | 半年（雷雨季节前、后各一次） |
| 5 | 外护套修理 | 半年 | ≤20Ω（ρ﹥500） |
| 6 | 接头修理 | 按需 | 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 　 |
| 光纤配线架 | 1 | 　 | 　 | 光缆固定牢固，挂牌，牌上标明光缆起止点及纤芯数；尾纤绑扎整齐，无过紧现象，尾纤盘放最小弯曲半径应不小于10 倍的尾纤外径；尾纤标签注明光缆起止点、纤芯编号，标签粘贴牢固；表面清洁无积尘。 | 　 |
| 终端盒 | 1 | 　 | 　 | 放置在架空地板下的终端盒，尾纤要盘扎整齐良好，固定在终端盒上；尾纤绑扎整齐，无过紧现象，尾纤盘放最小弯曲半径应不小于10 倍的尾纤外径；尾纤标签注明光缆起止点、纤芯编号，标签粘贴牢固；表面清洁无积尘。 | 　 |
| 线路迁改割接 | 1 | 　 | 按需 | 线路迁改与割接方案的制定；按照批复的方案实施线路迁改与割接 | 　 |
| 故障处理 | 1 | 故障抢通 | 按需 | 在光缆线路设备故障发生后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利用可用资源抢通业务 | 　 |
| 2 | 故障修复 | 按需 | 1、在抢通业务后，尽快修复故障 | 　 |
| 线路工程 | 1 | 线路工程随工 | 按需 | 当确定该工程完毕后由代维单位代维时，在工程期间，代维单位按要求派人随工，对工程质量与相关规范进行不定期检查。 | 可选 |
| 2 | 线路工程的验收 | 按需 | 当确定该工程完毕后由代维单位代维时，在工程验收期间，代维单位按相关要求派人参与验收。施工单位负责有关车辆、仪表安排。 | 可选 |
| 图纸资料 | 1 | 报送线路发生变更的图纸等资料 | 月 | 线路发生变更后应在15 天内提交更新资料，审核后3天内录入光缆资源管理系统。新建工程项目在施工单位提交图纸等竣工资料并与现场审核无误后3天内录入光缆资源管理系统。 | 　 |
| 2 | 资源录入 | 月 | 负责在光纤资源管理系统中更新线路信息 |  |
| 3 | 光缆线路资源现场审核 | 月 | 每月负责对光缆线路资源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错误及时出具审核报告。 |  |
| 修缮改造 | 1 | 修缮改造方案 | 按需 | 方案包括修缮、改造依据、费用估算等。 |  |
| 备件管理 | 1 | 备品、备料及回收料的管理报告 | 月 | 每月上报一次备品、备料和回收料的仓储和使用情况 | 　 |
| 2 | 备品、备料的申购计划 | 季度 | 申请补充备品、备料的规格和数量 | 　 |
| 维护报告 | 1 | 月维护报告 | 月 | 每月应提交维护报告对当月工作进行总结，并作下月的工作计划 | 　 |
| 技术及咨询 | 1 | 月度例会 | 月 | 每月应召开维护例会，对当月维护情况和故障进行分析，并形成会议纪要 | 　 |
| 2 | 合理化建议 | 按需 | 对南宁城域光纤网有关管道、杆路和光缆的技术性咨询及时提供合理的回复和建议 |  |
| 对外工作 | 1 | 进行对外协调工作 | 按需 | 　 | 　 |

2.按时填报光缆线路设施巡检记录表，见表2。

**表2 光缆线路设施巡检记录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内 容** | **存在隐患** |
| 管道 | 1. 路由上或路由前后有无建筑、开挖。
2. 人井盖是否正常，人井盖上是否有垃圾、建筑物。
3. 路由上有无易爆、易燃、易腐蚀物品威胁线路的安全。
4. 人井内是否有杂物、垃圾。
5. 光缆有无挂牌、标识是否清楚。
6. 人井内本工程光缆有无与别工程线缆交叉敷设。
7. 光缆路由有无标志牌，所立的位置、方向是否正确、清楚。
8. 管道是否破坏、光缆能否顺利穿放。
9. 入孔内光缆在托架上安装位置、接头处余留盘绕直径以及光缆外形有无变化，特别是光缆接头护套有无异常。
 |  |
| 直埋 | 1. 培土是否足够。
2. 培土与缆线路由走向是否一致。
3. 有无塌方等外力威胁线路安全。
4. 有无易爆、易燃、易腐蚀物品在路由上威胁线路安全。
5. 路由标志牌是否明显。
6. 标石所立的位置是否正确、清楚，标石有无损伤。

7． 路由上或路由前后有无建筑、开挖。 |  |
| 架空 | 1. 线缆挂设是否安全。
2. 拉线、挂钩是否正常。
3. 路由上或路由前后有无建筑、开挖。
4. 路由上有无易爆、易燃、易腐蚀物品威胁线缆的安全。
5. 拐弯处光缆弯曲半径是否改变，引上引下处保护管安装、光缆通过道口、桥梁处的情况是否正常。
6. 沿途经过高压线、树枝等处有无隐患。
 |  |
| 处理结果与原因： |

▲**（四）故障处理**

光缆线路故障包括光缆全部中断、部分纤芯中断及其他紧急事件。

1.提供通信线路7×24小时应急响应及故障受理；故障申告受理确认回复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5分钟；光缆故障恢复时间应应小于或等于4小时。

2.故障处理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故障分析报告。

**（五）运维单位要求**

1.维护人员要求

1. 代维单位人员从事南宁市通信管线相关专业代维经验工作两年以上。
2. 光缆线路代维单位应三班制，每班一名故障接收人员，及时受理故障工单和跟踪工单处理结果并实时在系统工单填写故障处理情况；并负责接收派发的其它各种工单，做好工单的记录、处理、汇总和反馈工作。
3. 代维人员应具备技能要求，见表3。

**表3 代维人员技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 | **技能要求** | **人员配置要求** |
| 管理岗 | 管理 | 1、熟悉光缆线路设施日常维护的内容及周期； | 代维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包含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巡检、抢修人员），驻场人员（资料员，负责编辑、维护工程资料及数据等），具体要求如下：1、管理人员1人：须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证书、安全员B类证书。2、技术员8人（抢修人员）：须具有高处作业资质证书或电工作业资质证书；抢修队伍2支队伍，每350公里配备1支抢修队（至少4人），每100公里配备巡线员1人。3、驻场人员1人：代维单位必须保留1名代维人员在自治区信息中心指定的工作地点，配合处理日常线路维护及系统数据维护相关技术工作。 |
| 2、能根据光缆线路设施日常维护的内容及周期合理计划维护工作及进行工作总结； |
| 3、能根据维护工作计划对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
| 4、了解光缆线路设备各种仪器、仪表、机具的用途及配置标准 |
| 5、能根据光衰耗和OTDR 测试结果初步判断的故障类型； |
| 6、了解光纤接续的过程，操作标准 |
| 7、了解各种杆路设施及拉撑设施、吊线的安装标准 |
| 8、了解通信管道工艺要求 |
| 9、熟练组织、指挥故障抢修工作 |
| 10、掌握光缆线路设施维护的管理规定、维护细则中的有关要求 |
| 专业技术岗 | 光缆维护 | 1、了解G.652、G.655 光纤在1310nm 和1550nm 传输窗口的衰减常数并能正确测试 |
| 2、能熟练使用光源、光功率计和光衰耗器；能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初步的故障分析 |
| 3、熟练使用OTDR 对光缆进行测试，并能判断故障和确定障碍点 |
| 4、熟悉光缆金属构件的绝缘特性“防护接地装置地线电阻”、“金属护套对地绝缘电阻”和“直埋接头盒监测电极间绝缘电阻”的概念和标准并能熟练测试 |
| 5、能正确区分光缆的端别、纤序 |
| 6、能进行光缆的机械连接 |
| 7、能熟练使用光纤熔接机进行光纤接续 |
| 8、掌握各种类型光缆接头盒、光缆终端盒的安装方法；能对光缆接头进行安装、保护、处理 |
| 9、熟练使用光缆开剥工具进行光缆开剥 |
| 10、掌握带业务割接时的“纵向开剥”技能（可选） |
| 11、了解G.652、G.655 光纤色度色散和偏振模色散的概念并能正确测试； |
| 12、光缆自动监测系统操作（可选） |
| 13、掌握光缆线路设施维护的管理规定、维护细则中光缆维护的有关要求 |
| 杆路维护 | 1、了解各种标杆测量法、立杆方法及标准 |
| 2、了解电杆的种类、规格、性能及埋设标准、方法 |
| 3、了解各种异型杆式的架设原则标准及安装 |
| 4、掌握各种拉撑设备的安装标准及安装方法 |
| 5、掌握吊线强度的计算方法 |
| 6、能进行线路故障的查找与修复 |
| 7、能完成杆线线路的架设及附属设备的安装 |
| 8、掌握光缆线路设施维护的管理规定、维护细则中杆路维护的有关要求 |
| 管道维护 | 1、能完成管道、塑料管道包封、支模板、钢筋绑扎、打混凝土及养护时间强度 |
| 2、能独立完成管道坑槽深度、宽度、放坡比例要求，槽底障碍处理，放出人孔边线及管道槽边线和护土板的支撑 |
| 3、能完成敷设水泥管、塑料管、钢管和引上铁管铺管工艺要求，管带、管缝抹灰，养护时间强度 |
| 4、能完成水泥砂石、混凝土及水泥砂浆的配比，管道基础宽度、厚度、养护时间强度 |
| 5、能完成碎石垫层、回填土方，原土抄平夯实、土质更换情况、管块两腮夯实密度、管顶回填高度夯实密度 |
| 6、能完成人孔的四壁抹灰，人孔上覆的安装管孔窗口抹灰，人孔铁件的安装 |
| 一般技术岗 | 巡线 | 1、熟悉光缆线路路由； |
| 2、能根据光缆线路路由图查巡线路； |
| 3、熟悉并能完成光缆线路设施日常维护的内容中的巡线相关要求； |
| 4、掌握巡线终端使用方法； |
| 5、能够初步判断光缆、杆路、通信管道及其他线路附属设备的故障； |

2.维护设备工具仪表配置

# （1）每个维护队配置工具仪表要求，见表4。

# 表4 工具仪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每维护站配置标准** | **备注** |
| 仪表 | 1 | 光时域反射仪（OTDR） | 台 | 2 |  |
| 2 | LD稳定光源 | 1 | 按光纤传输波长配 |
| 3 | 光功率计 | 1 |  |
| 4 | 光缆线路路由探测器 | 部 | 1 |  |
| 5 | 高阻计 | 1 |  |
| 6 | 兆欧表 | 1 |  |
| 7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1 | 500V |
| 8 | 数字万用表 | 1 |  |
| 9 | 便携式全球定位系统 | 台 | 1 |  |
| 机具 | 1 | 自动光纤熔接机 | 台 | 2 |  |
| 2 | 光纤护套剥除器 | 把 | 3 |  |
| 3 | 松套管剥除器 | 3 |  |
| 4 | PSP/PAP护层剥除器 | 3 |  |
| 5 | 光缆纵向开剥刀 | 2 | 带业务割接用 |
| 6 | 束管开边器 | 2 | 带业务割接用 |
| 7 | 光纤切断器 | 台 | 2 |  |
| 8 | V型槽连接器 | 1 | 可用弹性接头替代 |
| 9 | 清洗泵 | 个 | 1 | 可选 |
| 10 | 光纤识别器 | 套 | 1 |  |
| 11 | 机械式接头及其专用工具 | 30 |  |
| 12 | 发电机 | 部 | 1 | 1.0～1.2KW |
| 13 | 维护抢修车辆 | 辆 | 1 | 工具车 |
| 14 | 光电话机 | 套 | 1 | 可选 |
| 15 | 一端带活动连接器的假光纤 | 盘 | 2 | 假光纤长度大于1KM |
| 16 | 扳手、螺丝刀 | 套 | 1 |  |
| 17 | 抽水机 | 部 | 1 |  |

# （2）每千公里/杆程配置仪器仪表车辆要求，见表5。

# 表5 每千公里/杆程配置仪器仪表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每千管程/杆程公里配置标准** | **备注** |
| 仪表 | 1 | 光时域反射仪（OTDR） | 台 | 2 |  |
| 2 | LD稳定光源 | 2 | 按光纤传输波长配 |
| 3 | 光功率计 | 2 |  |
| 4 | 光缆线路路由探测器 | 部 | 1 |  |
| 5 | 高阻计 | 1 |  |
| 6 | 兆欧表 | 1 |  |
| 7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1 | 500V |
| 8 | 数字万用表 | 1 |  |
| 9 | 便携式全球定位系统 | 台 | 1 |  |
| 机具 | 1 | 自动光纤熔接机 | 台 | 2 |  |
| 2 | 光纤护套剥除器 | 把 | 6 |  |
| 3 | 松套管剥除器 | 6 |  |
| 4 | PSP/PAP护层剥除器 | 6 |  |
| 5 | 光缆纵向开剥刀 | 3 | 带业务割接用 |
| 6 | 束管开边器 | 3 | 带业务割接用 |
| 7 | 光纤切断器 | 台 | 6 |  |
| 8 | V型槽连接器 | 1 | 可用弹性接头替代 |
| 9 | 清洗泵 | 个 | 1 | 可选 |
| 10 | 光纤识别器 | 套 | 1 |  |
| 11 | 机械式接头及其专用工具 | 30 |  |
| 12 | 发电机 | 部 | 3 | 1.0～1.2KW |
| 13 | 维护抢修车辆 | 辆 | 3 | 工具车 |
| 14 | 光电话机 | 套 | 1 | 可选 |
| 15 | 一端带活动连接器的假光纤 | 盘 | 2 | 假光纤长度大于1KM |
| 16 | 扳手、螺丝刀 | 套 | 1 |  |
| 17 | 抽水机 | 部 | 2 |  |
| 注：以上仪表、机具在代维工作量每达到一千管程/杆程公里时应按照上表所列的配置标准的50％相应增加配置。 |

**▲二、商务要求**

|  |
| --- |
| （本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
| 磋商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维护中易耗材料费用和日常零星维护整治成本；（2）运维所需的零星材料费用，主要包括：①水泥杆；②杆路铁件、钢绞线、槽钢、挂钩、包箍等；③补偿性塑料件：确保线路正常的常用易耗塑料件，例如管孔堵筛；④补偿性油漆：确保字迹清楚的基本补偿性油漆；⑤示牌、警示管、保护套、保护管、其他零星易耗材料等；⑥线路迁改且基本路由不改变的迁改费用；⑦非工程项目移交的工程以外的线路静态资源系统变更录入和数据维护；（3）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1.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竞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每年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2.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166万元）。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注:如不再继续担任下一个服务周期的代维单位，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自上一个服务周期到期日，或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为技术资料交底时间，在此期间内代维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指定的新的代维单位移交全套技术资料，并协助新代维单位人员尽快熟悉工作。）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服务需求和工作成果。2.本项目合同款项分 4次支付：（1）第一年（即第一个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对成交人服务质量、维护指标等进行考核，第一个服务周期起算之日起满6个月且月度考核均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2）第二年（即第二个服务周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均采用先考核合格后才支付合同款项之方式，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3）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人提供的付款保函作为支付款项的条件，保函金额须大于等于支付款项的金额。若成交人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则采购人有权从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 其他要求及说明 | 1.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开支由该成交人承担。2.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1月至2025年6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竞标人情况介绍；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2 | 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 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 教程 ”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1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660405，通讯地址： 南宁市秀厢大道199号金源城（建兴路）金源CBD东城25楼 （2）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771-6113503，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8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建政支行****银行账号：210 210 710 93000 76992**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特别说明**

6.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8.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竞标报价**

14.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竞标报价要求

**14.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6.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自然日）。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条的规定执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其他内容**

30.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银行账号：210 210 710 93000 76992**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报价分**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费用成本分析报告【包括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等。**二、报价分（满分30分）**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分 |
| **2** | **技术分** | **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8分）：项目管理方案：具有项目管理流程，仪器仪表、车辆工具、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的得3分；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速度满足采购要求，解决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日常维护方案：日常维护方案针对性不强、条理一般，对日常维护无具体措施的得2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明确的得1分。二档（16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管理方案、故障解决方案、日常维护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充足，仪器仪表等配置齐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10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14人，得16分；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详细、先进，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维护进度有保障，施工配合有保障，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培训计划、测试及验收、资料管理、三盯管理描述详细、可行，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15人，得20分；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同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注：****1）以上内容不重复计分；****2）不符合以上任何一档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计0分；****3）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4）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2025 年 1月至2025年 6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将视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进入相应档次评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满分10分）** | 1.项目经理（3分）：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住建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以上）的，得1分；同时具有通信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2.技术人员（5分）：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资质证书或低压电工作业资质证书，每个证书0.5分。3.驻场人员（2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得1分，同时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注：****1）以上内容不重复计分；****2）不符合以上任何一档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计0分；****3）拟投入人员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维护工程师、安全员均不允许重复，如重复则该人员不认可。****4）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5）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和2025 年 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所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将视为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进入相应档次评分。** |
| **服务能力****（满分15分）** | （1）供应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或以下的，得2分（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5分）（2）供应商具有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线路专业）甲级资质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线路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下的，得2分；（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5分）（3）供应商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乙级资质或以下的，得1分（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3分）（4）供应商具有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得2分；（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分2分） |
| **3** | **商务分** | **25分** | **综合实力****（满分15分）** |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范围需包含通信网络维护（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2）供应商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范围需包含通信网络维护（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3）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范围需包含通信网络维护（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4）供应商通过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范围需包含通信网络维护（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5）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一级证书，通过认证业务领域需包含运行维护（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6）供应商具备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且同时涵盖用户管线领域和运维服务领域的，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5分；（满分5分） |
| **业绩（满分10分）** | （1）供应商近五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有同类型业绩进行评分（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一张发票），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6分）（2）供应商近五年以来具有市级以上通信运营商或通信管理局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维护类相关荣誉（包含优秀维护单位、维护保障表扬信等），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份得1分，每个单位（各省公司或不同地市分公司不重复计算）只能计一次。（满分4分） |
|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需求指标响应程度分、技术方案设计分、实施（组织）方案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2]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4]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3]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5]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竞标声明…………………………………………………………………………（页码）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6]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7]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5、竞标人介绍表………………………………………………………………（页码）

6、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7、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8、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1、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  |  |  |  |  |  |

注：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配置清单（如有）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9]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9]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验收标准： |
| 优惠及其它：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5]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2]**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项目采购-采购人\_4]**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 1 | 南宁城域光纤网通信管线代维服务 | 2 | 年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注:如乙方不再继续担任下一个服务周期的代维单位，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自上一个服务周期到期日，或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为技术资料交底时间，在此期间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指定的新的代维单位移交全套技术资料，并协助新代维单位人员尽快熟悉工作。）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易耗材料费用和日常零星维护整治成本，调试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并列出清单，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2年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7.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1）第一年（即第一个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维护指标等进行考核**第一个服务周期起算之日起满6个月且月度考核均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第二年（即第二个服务周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先考核后支付，每次支付本服务合同金额的25%。**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或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或提供任一服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组织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总额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或逾期交付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因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均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工的违约责任。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前述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包括财务信息）和个人隐私（包括人事信息）等。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12.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项目发生实际变化，原合同服务范围无法满足实际变化后的服务需求，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调整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本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中标人承诺具体事宜：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宜： |
| 3.其他具体事宜：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